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3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毓謙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達

被　上訴人　賀筱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訴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。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111年度北訴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後，在本院為訴之追加，主張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1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82、92、115頁）。惟查，上訴人在原審已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規定提起相同之追加之訴（見原審卷第223、224頁），原判決理由欄雖敘明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，且有礙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而認被上訴人程序上之抗辯有理由（見原判決第8、9頁），惟原審就該追加之訴，未另以裁定為駁回之諭知，原判決主文亦未諭知駁回追加之訴之內容，顯見此部分之裁判有所脫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

3條規定，自應由原審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判補充之，尚非本件上訴程序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上開裁判脫漏部分既仍有待原審處理，自不因上訴而移審至本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復已向上訴人闡明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由上訴人向原審聲請補充裁判（見本院卷第91、114頁），則上訴人向本院再為相同訴之追加，即屬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在本院所為訴之追加並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